

淺談「開決」

高明道

對語文方面較遲鈍的人而言，看些當今發表的學術性著作，往往頗感刺激。例如香港弘毅教育文化學會的趙汝明於 2007 年 9 月在《普門學報》第 41 期發表了《辨解與開決——〈唯識、因明、禪偈的深層探究〉一書綜述》一文¹。從題目的架構來判斷，「辨解」與「開決」應該是這篇書評的核心概念。問題是：「辨解」在詞典上還找得到²，但「開決」，即使是像《中文大辭典》、《漢語大詞典》之類的大部頭詞書，都未收錄。趙氏大作本身雖數處提到該詞，小標題也用過，但從不加以解釋，態度上大概認為讀者水準應該夠高，足以自行體會，順便又欣賞作者的文筆。然而狀況恐怕沒有那麼單純。只要查趙文題目的英譯 “On Profound Analysis of Mind-only Philosophy, Buddhist Logic and Ch'an Verses”³，就發現是刻意避開最主要的項目「辨解與開決」。這不是唯一反映譯者難以掌握「開決」的例子。林文彬 2013 年 12 月刊登《興大中文學報》第 34 期上的《智旭〈周易禪解〉之「四悉檀」及其釋義》，提要中最後一句「儒佛雖然可以同源於真如本體，但儒雖具性德卻無修德，這亦就是智旭《周易禪解》會通《易》佛的用意，要以此開決儒典，指出向上一路」，英文翻譯為：“Confucianism and Buddhism have a common origin of Tathatā (true thusness or suchness). While Confucianism has virtue but no cultivating virtue, this is also a motive for integrating ‘Yijing’ and Buddhism in Zhi-xu’s ‘Zen Interpretation of Zhouyi’: to carry out Confucian classics with it, and pointed out a way to get upgraded.”⁴，「開決」如何指 “to carry out”，叫人費解。

可見，在理解上「開決」明顯產生困難，不過也有作者還重複使用，例如朱文光《考證、典範與解釋的正當性：以〈大乘止觀法門〉

的作者問題為線索》中說：「縱然純就建構哲學觀念的立場上來看，牟宗三在語意脈絡中亦時常顯現捉襟見肘（或自相矛盾）之處；這種情形，多半出現在將佛教名相用來詮解西方哲學思想，或運用西方哲學術語來開決佛教思想的時候；……」⁵在《楊文會〈孟子發隱〉探析》又寫道：「順此觀念脈絡推演，後代學者探究儒、道經典者，隨其根器頓漸，詮解亦有深淺之別。此種學術史觀點，實已超出情量之限，非由佛教哲學開決不可。」⁶或如謝大寧於《般若的兩種論式——以龍樹四句和智者四句為例》一文提出：「因此，我們必須視真常系立如來藏心的說法為仍待開決的系統。由此系統之開決，我們乃可以獲得進入天台思路的鎖鑰。」⁷且在《譬喻與詮釋——從法華經的譬喻看牟宗三先生的天台詮釋》上又論述：「這就是說以『即』來開決一切煩惱，這開權顯實，總之就是一個『煩惱即菩提』的原則之到處通用。」⁸其實，不管朱文光還是謝大寧，「開決」的使用無疑都受了牟宗三的影響。謝氏文中也直接援引牟氏相關文字，例如：「此是相應那原初的洞見而來的存有論的圓具之一念心。它不是通過經驗的分解而建立的持種的阿賴耶識，雖然它與阿賴耶識同是無明妄心；它亦不是分解地說的八識中的第六意識，雖然統此八識皆可名為一念心，亦可說開決了此八識而成為一念心。分為八識是阿賴耶系統，此是別教說。而此一念心則是圓教說，故它既不可以被視為第八識，亦不可以被視為第六識。它是開決了八識，相應圓教融而為一說的。」⁹或如：「他是從圓教的立場把那些分解的陳述作一開決融化而作一詭譎的表象。」¹⁰牟氏此處所謂的「他」指天台智者大師智顛。這樣一來，「開決」被運用的一個脈絡便瞭如指掌：智顛 → 牟宗三 → 讀了牟氏

著作而受其感染的晚輩學者。

要注意的是：這些晚輩並非悉數以理所當然的心態將「開決」寫到自己的作品裡。舉例來說，程恭讓在《略析〈佛性與般若〉在牟宗三哲學思想進展中的位置》裡提到該詞——「分別說（分解地說）即鋪陳法相，成立概念，以概念、命題和邏輯的形式建立思想系統；非分別說是指將法相、概念予以融通、淘汰，把以概念、邏輯方式建立的思想系統一一予以『開決』，開權顯實，由此成立思想系統的方式叫非分別說」¹¹——，就特地用引號來標示。至於牟氏本人，他曾在《中國哲學十九講》之第十六講《分別說與非分別說以及「表達圓教」之模式》如此說：「那麼，《法華經》到底有什麼特殊處呢？《法華經》主要的問題在於『權實問題』之處理。凡是分解說的都是權，而非分解說的才是實。如何處理權實的問題呢？照《法華經》所說，即是『開權顯實』，開是開決，決了暢通之義，此可模擬於《般若經》之融通淘汰而實不同。『決了』，照康德的話說，就是一種批判的考察（critical examination）；而照佛教辭語就是一種『抉擇』，也就是將以前所說的一切法，作一個評判、抉擇，這不就是批判考察嗎？因此，『決了』就是要使我們能抉擇通達。好比佛說小乘法只是個方便，一個權說，不可停滯或執著於此，否則永遠只是小乘。因為佛說小乘法，並不是叫眾生只做個阿羅漢就完了；所以眾生對於小乘法，若能決了暢通，即知當下就是佛法。」最後一句還下注解補充說明：「《法華經》卷四〈法師品〉有偈云：『若聞是深經，決了聲聞法，是諸經之王，聞已諦思維，當知此人等，近於佛智慧。』」¹²

筆者不研究哲學，不專攻天台，所以對深遠意涵無法判定是非。不過，單就牟氏推理的說詞看，亦即「開權顯實」的「開」等於「開決」，是含「決了暢通」的意思，難免令人懷疑其詮釋是否發揮過度。傳統天台著作並沒有這樣講。例如元蒙潤《天台四教儀集註》談

及「『開權顯實』等時說：「『開』者，發也，拓也。昔不言三是方便，故方便門閉；今言三是方便，故方便門開。」¹³明一如等編《大明三藏法數》在「《法華》二妙」下云：「『開權顯實』者，『開』者，發也，拓也。聲聞、緣覺、菩薩三乘之法是權，佛乘是實。佛說《法華》正為開三乘之權，顯一乘之實。」¹⁴可見，傳統將「開」、「顯」、「發」的概念串連一起，卻未涉及「決」義。¹⁵當然，傳統歸傳統，不能否認當今牟氏把「開」跟「決了」混在一塊，再怎麼模糊不清，還是有跟隨者。一個顯著的例子是《生命之安立及其趣向善的探討——論天台圓教判釋開決對生命之啟發》這篇碩士論文。文中的「開決」例超過二百五十出處，而它的定義，則由智顛《〈妙法蓮華經〉玄義》「開權顯實，決羸令妙」¹⁶等文獲得靈感認為：「由此可知，開決，就是即將一切人開發決了成妙人，一切法開發決了成妙法，一切行開發決了成妙行，一切事開發決了成妙事。也就是將所有一切粗權藉開發成為實妙的跡象，這就是決了的作用。」¹⁷此段文字雖然不少，然而可惜，自由詮釋的程度似乎太大，而且「開決」本身的語義仍然不容易理解。當然，這也許僅是筆者想像力不足的困擾，因為別人顯然可以有完全不同的感受。參釋大參《天台觀音感應論——以〈法華玄義〉的「感應妙」為中心》一文援引郭朝順《從「法華玄義」所引重要經論看智顛的思想結構》所謂：「跡、本二門自是以本門為根本，跡門為枝末。本門代表對於本佛及諸佛法身的析論，這部分原本是無法直接說的，所以本門十妙中，在特定時空之跡『因、果、國土、感應、神通、說法、眷屬、涅槃壽命、利益。（sic!）』的一一否定，方能開跡顯本地說本佛之殊勝善妙。」引文「否定」後有注說：「審查學者指出，筆者引述之原文作者在文中使用『否定』二字並不適切，建議以『開決』代之。筆者認為作者或許是刻意以『否定』二字，強烈指出不可執跡為本。至於審查學者提議『開決』，使人

一目了然，並可減少對『否定』一詞的質疑。」¹⁸短短幾句，讀來感受卻很複雜。一方面對竟有審查人建議作者改動引文，也就是在第三者的著作上動手腳，認為不可思議，另一方面對釋大參附和「『開決』，使人一目了然」也只能表示詫異。

非佛書古籍中，「開決」跟水有關，最直接聯繫「決」字的本義「開鑿壅塞，疏通水道」¹⁹，如唐杜佑《通典》第 174 卷《州郡四·風俗》：「又按：『禹導河積石』者，堯時洪水，下民昏墊，禹所開決，本救人患。」²⁰詩詞則有白居易《題別遺愛草堂兼呈李十使君》的「砌水親開決，池荷手自栽；五年方暫至，一宿又須回」和方幹《東山瀑布》的「素色噴成三伏雪，餘波流作萬年溪；不緣真宰能開決，應向前山雜淤泥」。²¹漢譯釋典裡唯一相關記載——「或燒除糞掃，開決溝渠，枉害一切」——既見於兩種無名氏的《佛名經》²²，又載於《過去莊嚴劫千佛名經》²³，年代一律不詳。不過確定比它早的譯本有東漢支婁迦讖翻譯團隊所出²⁴《佉真陀羅所問如來三昧經》。該經記載：「佉真陀羅白佛：『今吾等所作已若如佛——生死已盡，但住於天及人，已住於佛道。今已具法藏，已住其慧地，已治於功德，已現於諦道，已說遍愁拘舍羅，已造菩薩心，開決眾法，說所說而得依，歡喜而聞法。』」²⁵參照同本異譯、出自姚秦鳩摩羅什之手的《大樹緊那羅王所問經》，對等的地方作：「爾時大樹緊那羅王白言：『世尊！今佛·世尊已為我等大作佛事——除淨惡道，安住善道，示菩提道，住於智慧大寶之藏，成辦一切出世善根，說助成就波羅蜜伴，示善方便，勸菩提心，聞法充足，得示、教、利、喜，愛樂深法，悉得安住不退轉地。』」²⁶足見，東漢的「開決」大體相當於姚秦的「示」，而「示、教、利、喜」的「示」背後的印度語文詞是 *saṃdarśayati* (梵) / *saṃdasseti* (巴)，含 “to cause to be seen, display, show; to represent; to expose, explain”、 “to teach, instruct”²⁷ 義。因此，這邊的

「決」不再局限於「水」的範疇。它較廣泛地指「開」²⁸，而此處「開」的概念進一步轉移到「解說」、「啟發」義²⁹。

一個漢譯史上可注意的現象是：撇開年代不明的各種《佛名經》不談，自從東漢《佉真陀羅所問如來三昧經》譯成華文之後，要等到唐朝，才有兩位譯者在極少數的幾部佛典裡重新採取「開決」一詞。一位是李唐以弘揚密續著名的「大興善寺三藏沙門大廣智不空」。他一百六十餘作品當中只有一處跟本文主題有關，即《大乘瑜伽金剛性海曼殊室利千臂千鉢大教王經·演一切賢聖入法見道顯教修持品》中「阿闍黎與三時開決心地疑網」。³⁰第二位——翻譯律典貢獻卓越的「三藏法師義淨」——譯著雖然沒有像不空那麼豐富，但畢竟還是有六十多部，不過「開決」的使用率跟不空一樣非常之低。《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根本說一切有部苾芻尼毘奈耶》二書的《觸火學處》都記載同一首阿難講的偈頌：「世尊遠離掉憍慢 於有情中第一尊 降伏煩惱及諸怨 若無因緣不微笑 如來自證真妙覺 諸有聽者皆樂聞 牟尼最勝願宣揚大眾疑心為開決」。³¹另一個地方是《根本說一切有部尼陀那目得迦》闡釋「第七子攝頌」的相關細節。該攝頌——「五眾坐安居 親等請日去 於經有疑問 求解者應行」³²——已提起結夏安居時可以因為對「經有疑問」等請假到外面向智者求教，長行的解說中就講地比較具體：「『若於三藏有疑，須欲諮問，亦得去不？』佛言：『得去。』『若苾芻未得求得、未解求解、未證求證，及有疑心須往開決，為斯等事，亦得守持七日去不？』佛言：『皆得。』」³³

唐代的這三項使用例，無一不跟「疑」有關。不空提的「疑網」，在同朝代其他譯本裡，都搭配著「斷」³⁴、「斷滅」³⁵、「斷除」³⁶、「斷絕」³⁷、「絕」³⁸、「散」³⁹、「除」⁴⁰、「除散」⁴¹、「破」⁴²、「解破」⁴³等動詞，也有單獨的「決」⁴⁴以及複合詞「決除」⁴⁵。至於義淨的「大

眾疑心」，可參考元魏菩提流支《金剛仙論》所謂：「『佛言：『如是』』者，如來印可須菩提所說當理。佛去大眾疑心，明：『實如汝所說，……』」⁴⁶而用到「去」來配合「疑心」，則有東晉竺曇無蘭《寂志果經》的「比丘去疑心，無猶豫」⁴⁷與《大寶積經》卷第一百八. 東晉竺難提《大乘方便會》的「除去疑心」⁴⁸。依此可知，「開決」在同一語境出現時，「開」、「決」兩個詞素無疑都反應「銷除」、「解除」、「突破」之類的意思。⁴⁹北宋的譯者多沿襲這樣的用法，但是整體運用上較唐代譯本活潑。消除疑惑的例子有施護等譯《福力太子因緣經》：「我等向者為以此緣集會議論，願佛今時開決疑惑！」⁵⁰以及同經：「爾時諸苾芻咸生疑念，俱白佛言：『世尊！彼福力王乃往古世修何行業，感是報應？……是事云何？願佛開決！』」⁵¹另外還有施護譯《大集會正法經》的「我今有少疑惑，欲問世尊願為開決！……我有所疑，欲當請問，唯願世尊為我開決！」⁵²、法天譯《未曾有正法經》的「如來一切眾中尊 眾生有疑悉開決」⁵³以及施護譯《淨意優婆塞所問經》中「時淨意兜泥耶子前白佛言：『世尊！我有少法，欲伸請問，願佛世尊聽許我說！』佛言：『淨意！隨有所疑，今恣汝問。佛當一一為汝開決。』……『復次——淨意！——世間一類男子、女人，心不愛樂正法經典，又復不於沙門、婆羅門所請問諸義：何者是善？……不能如是請問開決。……復次——淨意！——世間一類男子、女人，心常愛樂正法經典，又復能於沙門、婆羅門所請問諸義：何者是善？……而能如是請問開決。』」⁵⁴

趙宋譯本上的「開決」，除以上這個化解疑問、破除困惑的意思外，有一例的使用跟《佉真陀羅所問如來三昧經》相同。施護翻譯的《給孤長者女得度因緣經》談到往昔有位哀愍王一夜之間做了十個夢，自以為大不吉祥。醒後問大臣，大家卻不敢論斷吉凶。再請教某婆羅門，竟被他的答案嚇到了。哀愍王的女兒發現父王悶悶不樂，建議

乾脆找佛陀，因為一切智的世尊一定能判斷這些夢相究竟象徵什麼。哀愍王採納女兒的主張，跟許多隨從到如來停留的地方。⁵⁵「爾時彼佛即為哀愍王及諸會眾如應說法。示、教、利、喜已，佛即默然。彼哀愍王從座而起，住立佛前，具以十夢次第而說。說已復言：『我以此緣，恐於壽命有所損失。願佛悲愍，為我開決！』」⁵⁶這邊的「開決」就意味著王希望佛陀能為他解釋那些夢的意義。另外兩種用法是則譯本上第一次看到的：法天譯《大方廣總持寶光明經》「或現怨親無憎愛 安樂一切諸眾生 洞明方論種種法 彼仙開決光明道」的「開決」⁵⁷等於說「開闢」，而法護等譯《金色童子因緣經》「佛光普照破諸昏暗，生、老、病、死為三有籠，佛智慧力悉能開決」⁵⁸的「開決」應該用「打開」解⁵⁹。因此，宋朝譯者運用「開決」明顯比唐人多。至於唐之前活躍的智顛，其作品裡的「開決」是否反映另一更有創意的局面，礙於篇幅，茲無法一一考察，只順手舉一例。《〈維摩經〉玄疏》「為諸聲聞開決慧眼」⁶⁰一句的出處，《〈妙法蓮華經〉玄義》明文表示出處，即「《大經》云：『為諸聲聞開發慧眼』」⁶¹，然後解釋說：「昔慧眼但見於空，不見不空；今開慧眼，即見不空，不空即見佛性。故云：『慧眼見故，而不了了；佛以佛眼，見則了了。』此即決菩薩慧眼，開第三因緣，即絕待論於妙。」⁶²據此可確定在智者大師的心目中，此處「開決」等於「開發」，也可以單用一個音節說「開」或者「決」，意思十分樸實，一律為「打開」，所以最起碼在此一文脈沒有必要把「開決」弄得很玄。

1. <<http://enlight.lib.ntu.edu.tw/FULLTEXT/JR-MAG/mag153115.pdf>>, 17.1.2017。
2. 見《漢語大詞典》11.497。
3. 見《佛學數位圖書館暨博物館·檢索系統·全文檢索·書目明細》(<http://buddhism.lib.ntu.edu.tw/DLMBS/search/search_detail.jsp?seq=153115&q=Mind-Only%20Buddism>, 17.1.2017)。
4. 見《華藝線上圖書館》(<<http://www.airitilibrary.com/Publication/alDetail>

- edMesh?docid=19914822-201312-201503270022-201503270022-69-100>, 17.1.2017)。
5. 見朱文光《考證、典範與解釋的正當性：以〈大乘止觀法門〉的作者問題為線索》（《中華佛學研究》第一期〔1997〕195-229）第214頁第47注。
6. 見朱文光《楊文會〈孟子發隱〉探析》（《興大中文學報》第二十一期〔2007〕）第22頁。
7. 見謝大寧《般若的兩種論式----以龍樹四句和智者四句為例》（《國立中正大學學報》第一期第五卷〔1994〕19-43）第34頁。
8. 見謝大寧《譬喻與詮釋——從法華經的譬喻看牟宗三先生的天台詮釋》（《台北大學中文學報》創刊號〔2006〕97-119）第112頁。
9. 同上，第112-113頁。
10. 見謝大寧《譬喻與推證的抉擇--儒佛實踐哲學之展開進路的難題》（收錄《第六次儒佛會通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上冊》〔臺北，華梵大學哲學系，2002年〕389-406）第394頁。
11. 見程恭讓《略析〈佛性與般若〉在牟宗三哲學思想進展中的位置》（《普門學報》第13期〔2003〕）（<<http://enlight.lib.ntu.edu.tw/FULLTEXT/JR-MAG/mag202883.pdf>>, 17.1.2017）第5頁。
12. 分別見《牟宗三先生全集》第29冊《中國哲學十九講》（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03）第362-363頁。
13. 見 P 189.1629.50 a 7-9。
14. 見 P 181.1615.443 a 4-5。
15. 這另可參考唐法藏《〈華嚴經〉探玄記》：「就顯法中有十句：初、所說者總舉教相，二、所發者發起隱義，三、所開者開顯深理，……」（T 35.1733.381 c 10-12）。
16. 見 T 33.1716.792 c 16。
17. 見劉秀真《生命之安立及其趣向善的探討—論天台圓教判釋開決對生命之啟發》（南華大學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第49-50頁。該論文的關鍵詞也令人感到錯亂，因為既非古德用詞又非學界慣用語的「圓教判釋」與「判釋開決」中，「判釋」到底要跟「圓教」一起看還是屬於「開決」，似乎無標準可言。
18. 見釋大參《天台觀音感應論——以〈法華玄義〉的「感應妙」為中心》（《中華佛學學報》第二十期〔2007〕173-204）第頁182第24注。
19. 見徐仲舒主編《漢語大字典》第三卷（武漢，湖北辭書出版社·四川辭書出版社，1988）第1574頁。
20. 見《中國哲學書電子化計劃》（<<http://ctext.org/sui-tang/zh?searchu=開決>>, 18.1.2017）。
21. 同上（<<http://ctext.org/qing/zh?searchu=開決>>, 18.1.2017）。
22. 見 T 14.441.209 a 15-16、268 b 29-c 1。
23. 分別見 T 14.446a.367 b 14-15、447a.379 a 6-7。
24. 參 Jan Nattier, “Now You Hear it, Now You Don’t: The Phrase ‘Thus Have I Heard’ in Early Chinese Buddhist Translations”（收錄於 Tansen Sen 編 *Buddhism Across Asia: Networks of Material, Intellectual and Cultural Exchange, Volume 1*〔Singapore: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ISEAS Publishing, 2014〕39-64）第46頁。
25. 見 T 15.624.362 a 29-b 4。據《大正藏》勘勘注，「治」，《明》本作「住」；「現」，《元》、《明》二本作「見」。
26. 見 T 15.625.381 c 24-29。據《大正藏》勘勘注，「除」，《聖語藏》寫本及《舊宋》、《宋》、《元》、《明》諸木刻藏作「永」。
27. 分別見 Monier Monier-Williams, *A Sanskrit-English Dictionary*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899) 第1144頁、T. W. Rhys Davids and William Stede. *Pali-English Dictionary* (London: Pali Text Society, 1921) 第678頁。
28. 猶如同樣是漢朝作品的楊雄《甘泉賦》「天闔決兮地垠開，八荒協兮萬國諧」，唐李善注：「《〈禮記〉注》曰：『闔，門限也。』『決』亦開也。言門決以出德澤，故八荒萬國俱協諧也。」唐呂向注也說：「闔，限。決，開。言天地之門開通以出德澤，故八荒萬國無不諧和也。」見梁昭明太子蕭統《增補六臣註〈文選〉》（臺北，華正書局，1979）144a14-16。
29. 參《漢語大字典》第七卷第4286頁。
30. 見 T 20.1177A.755 c 22-23。
31. 分別見 T 23.1442.835 b 28-c 2、1443.984 c 7-10。據《大正藏》勘勘注，《根本說一切有部苾芻尼毘奈耶》的「怨」，《高麗藏》作「惡」，形近而誤。
32. 見 T 24.1452.418 a 25-27。
33. 同上，418 b 13-16。
34. 如般若《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不退轉品》（T 8.261.876 a 13）、義淨《妙色王因緣經》（T 3.163.391 a 4）、玄奘《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十六般若波

- 羅蜜多分》(T 7.220.1067 b 27-29)、實叉難陀《大方廣佛華嚴經·如來名號品》(T 10.279.58 a 9)、《大寶積經》二十一·菩提流志《被甲莊嚴會》(T 11.310.114 a 17)、不空《大聖文殊師利菩薩佛剎功德莊嚴經》(T 11.319.915 c 4)、波羅頗蜜多羅《寶星陀羅尼經·陀羅尼品》(T 13.402.565 c 26)、般若共牟尼室利《守護國界主陀羅尼經·大光普照莊嚴品》(T 19.997.562 a 14)、波羅頗蜜多羅《大乘莊嚴經論·二利品》(T 31.1604.598 a 6)。
35. 如《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十六般若波羅蜜多分》(T 7.220.1067 b 15-16)。
36. 如《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淨戒波羅蜜多品》(T 8.261.889 a 26-27)、《大方廣佛華嚴經·賢首品》(T 10.279.72 b 19)、波羅頗蜜多羅《寶星陀羅尼經·陀羅尼品》(T 19.997.536 b 1)。
37. 如《大寶積經》卷第三十六·玄奘《菩薩藏會·金毘羅天受記品》「此經能令一切眾生疑網斷絕」(T 11.310.205 b 6-7)。
38. 如玄奘《阿毘達磨順正理論·辨業品》(T 29.1562.569 b 17)。
39. 如《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二分·三摩地品》(T 7.220.74 b 13)。
40. 如《大方廣佛華嚴經·初發心功德品》(T 10.279.92 c 22)、《大寶積經》卷二十四·菩提流志《被甲莊嚴會》(T 11.310.134 a 6)、不空《大集大虛空藏菩薩所問經》(T 13.404.643 c 27)、智嚴《出生無邊門陀羅尼經》(T 19.1018.704 c 29)、義淨《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破僧事》(T 24.1450.203 c 6-7)、波羅頗蜜多羅《大乘莊嚴經論·功德品》(T 31.1604.650 c 16)。
41. 如《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初分·辨大乘品》(T 5.220.295 c 16)。
42. 如《大寶積經》卷第十八·菩提流志《無量壽會》(T 11.310.96 c 24-25)、地婆訶羅《大聖文殊師利菩薩佛剎功德莊嚴經》(T 11.319.915 c 4)、般若共牟尼室利《守護國界主陀羅尼經·陀羅尼品》(T 19.997.531 c 22)、義淨《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第八門第十子攝頌》(T 24.1451.390 c 7)、玄奘《成唯識論》(T 31.1585.57 a 5)。
43. 如藏菩提流志《不空罽索神變真言經·根本蓮華頂陀羅尼真言品》(T 20.1092.313 a 7)。
44. 如《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初分·巧便學品》(T 6.220.751 c 4)、《大寶積經》二十一·菩提流志《被甲莊嚴會》(T 11.310.114 a 6)、波羅頗蜜多羅《大乘莊嚴經論·成宗品》(T 31.1604.591 a 4)。
45. 如《無畏三藏禪要》(T 18.917.944 a 10-11)。
46. 見 T 25.1512.863 a 20-21。
47. 見 T 1.22.274 b 28。
48. 見 T 11.310.605 c 1。
49. 分別見《漢語大字典》第七卷第 4286 頁、第三卷第 1574 頁。
50. 見 T 3.173.428 b 21-22。
51. 同上, 434 c 24-29。
52. 見 T 13.424.995 b 14-15、997 b 16-17。
53. 見 T 15.628.447 a 20。
54. 分別見 T 17.755.588 c 18-21、589 c 15-27。
55. 參 T 2.130.852 c 22-853 a 28。
56. 見同上, 853 a 28-b 3。
57. 見 T 10.299.899 b 17-18。
58. 見 T 14.550.886 c 27-28。
59. 「開」跟「決」各自都含「打開」義, 參《漢語大字典》上引處。
60. 見 T 38.1777.562 a 19-20。
61. 此「《大經》」指《大般涅槃經》, 參其北本《如來性品》、南本《四相品》「為諸聲聞開發慧眼」, 分別見 T 12.374.387 b 12-13、375.627 b 12-13。
62. 見 T 33.1716.700 c 1-5。同書, 「《大經》云: 『為諸聲聞開發慧眼』」另見 797 c 16。